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21〕89号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组建专家组对清华大学等6所高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的通知

有关高校，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5号）任务安排，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有关组织实施程序，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组建专家组，对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徽大学、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常熟理工学院、衢州学院等6所高校开展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试点类型

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试点，安徽大学参加第二类第一种评估试点，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常熟理工学院参加第二类第二种评估试点，衢州学院参加第二类第三种评估试点。

二、组建评估试点专家组

聘请丁烈云院士等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建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安徽大学、辽宁石油化工

大学、常熟理工学院、衢州学院等6个评估专家组，每个专家组由15~21人组成(其中入校评估专家5~9人)，覆盖高校党建、思想政治、行政管理、教学管理、主干专业、体美劳领域及行业企业专家。其中，第一类审核评估试点，专家组构成增设1名青年教师、1名学生观察员和3名国际专家。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三、评估试点工作安排

评估试点工作分为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两个阶段。其中，线上评估主要采取在线听课看课、在线调阅材料、在线访谈座谈、随机暗访等方式，全面查找诊断6所试点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入校评估在线上评估专家集体会诊基础上，重点核实专家组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给出评判结论，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同时推荐具有典型性、可复制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供分享交流。

四、评估试点工作要求

(一) 评估试点专家工作要求

1. 评估试点专家需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评估中的导向作用；

2. 评估试点专家应依据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程序要求，认真审阅参评高校的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评估材

料，高效开展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考察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完成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和专家组评估报告；

3. 评估试点专家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带随从人员。如因时间安排、健康情况等原因不能全程参加并完成评估工作，应及时向评估中心申明。

（二）参评高校工作要求

1. 参评高校需认真研读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明确质量保障主体责任，根据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程序做好评建改工作，加强对师生员工、各级干部的培训和宣讲；

2. 参评高校需保持平常心、正常态，所提供的自评报告、数据信息等材料应真实有效，杜绝弄虚作假。评估期间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不增加师生额外负担，同时为专家组开展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3. 参评高校与专家组不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专家组评估考察费用支出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院校评估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评估试点专家、参评高校本着共商共建质量保障体系工作原则，以试代研、评研结合，在试点过程中不断完善优化评估方案、评估流程、评估模式、评估工具，为后续全国范围推开新一轮审核评估打好基础。

五、纪律要求

（一）评估试点专家、参评高校应严格遵守评估承诺书和评估纪律要求，不组织或参加任何与评估无关的活动，保证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客观、公正。评估试点专家如有与参评高校存在利

益关系、可能会影响到评估公正性的情况,应主动报告评估中心。

(二) 评估期间, 评估中心设立监督举报信箱 (pgzxyxc@moe.edu.cn), 接受来自社会的监督。

六、疫情防控要求

评估试点专家、参评高校遵照《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评估认证现场考查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操作指引》以及相关地区要求, 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事件处置工作。

七、评估中心联系方式

评估试点期间, 评估试点专家、参评高校如遇重要事情, 请与评估中心院校评估处联系。联系人: 董垌希, 电话: 010-66093132; 王广琨, 电话: 010-66093138。如遇评估管理系统技术问题, 联系人: 曹忠亮, 电话: 010-66093139。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6所高校专家组名单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年9月24日



抄报: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抄送: 辽宁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试点6所高校专家组名单

学校名称	专家组名单	项管秘书
清华大学	组 长：丁烈云 华中科技大学 副组长：李志义 大连理工大学 成 员：靳 诺 中国人民大学 张广军 东南大学 黄 维 西北工业大学 刘向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杨 桦 北京体育大学 冯正玉 吉林大学 徐 雷 复旦大学 谈哲敏 南京大学 胡 俊 电子科技大学 郑庆华 西安交通大学 张星臣 北京交通大学 周丛照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张红伟 四川大学 张 宁 北京大学 周定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David W.Leebron 莱斯大学 Nicholas Dirks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LING San 南洋理工大学 青年教师：邢雅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学生观察员：孙治宇 北京大学	项目管理员：盛敏 秘 书：董垌希 赵新强 见习秘书：赵长明 刘蓬

学校名称	专家组名单	项管秘书
上海交通大学	组 长：林建华 北京大学 副组长：朱 泓 大连理工大学 成 员：刘 伟 中国人民大学 程建平 北京师范大学 张 荣 厦门大学 吴小林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闻德亮 中国医科大学 黎孟枫 南方医科大学 钟秉枢 首都体育学院 马建辉 华中科技大学 杨 斌 清华大学 陈 翔 中南大学 冯晓云 西南交通大学 沈 毅 哈尔滨工业大学 张光新 浙江大学 孙振东 西南大学 胡可一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Richard James 墨尔本大学 K Jimmy Hsia 南洋理工大学 Bairbre Redmond 都柏林大学 青年教师：王梓萌 复旦大学 学生观察员：陈怡沁 华东师范大学	项目管理员：盛敏 秘 书：郑觅 刘正远 见习秘书：肖静 刘栋梁

学校名称	专家组名单	项管秘书
安徽大学	组 长：瞿振元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副组长：陈以一 同济大学 成 员：杨宗凯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王稼琼 北京交通大学 乔建永 北京邮电大学 杨仁树 北京科技大学 贺祖斌 广西师范大学 黄显怀 安徽建筑大学 张 焜 五邑大学 汪歙萍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张德江 长春工业大学 柳友荣 安徽艺术学院 丁晓昌 江苏省教育厅 胡百精 中国人民大学 王志林 南京大学 吴 平 武汉大学 高 峰 北京体育大学 别敦荣 厦门大学 蒋先玲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朱义坤 暨南大学 刘建波 北京大学	项目管理员：王广琨 秘 书：孙亚飞 张瑞芳 见习秘书：张玉波 王馥君

学校名称	专家组名单	项管秘书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组 长：钟秉林 中国教育学会 副组长：刘华东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成 员：郑志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俊杰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付志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马连湘 青岛科技大学 蒋毅坚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屈 展 西安石油大学 周傲英 华东师范大学 曹继红 沈阳体育学院 李 斐 武汉大学 张士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张佐刚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郭兴蓬 广州大学 张开富 西北工业大学 刘志军 大连理工大学 张树永 山东大学 张玉苍 集美大学 夏淑倩 天津大学 曲 霞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钱建华 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公司	项目管理员：王超 秘 书：张玉波 杨婧 见习秘书：赵颖

学校名称	专家组名单	项管秘书
常熟理工学院	组 长：黄达人 中山大学 副组长：蔡敬民 安徽大学 成 员：轩福贞 华东理工大学 韩 震 北京外国语大学 李锦云 河北传媒学院 孙道胜 安徽建筑大学 苏志刚 宁波工程学院 严欣平 重庆科技学院 朱家存 安徽师范大学 姚秀平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印 杰 上海科技大学 钱 进 江苏师范大学 沈耀良 苏州科技大学 陈 敏 汕头大学 曹 荣 河北体育学院 贾玉革 中央财经大学 李亚东 同济大学 姚卫新 东华大学 于宝证 合肥工业大学 宁本涛 华东师范大学 牛慧贤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项目管理员：刘蓬 秘 书：王旭初 郑光才 见习秘书：潘文敏 陈琼

学校名称	专家组名单	项管秘书
衢州学院	组 长：刘建林 陕西省教育厅 副组长：朱林生 江苏理工学院 成 员：秦 和 吉林外国语大学 高晓虹 中国传媒大学 杜金柱 内蒙古财经大学 严余松 成都工业学院 韦成龙 长沙学院 王慧锋 华东理工大学 刘仁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鲁嘉华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李学志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刘传勇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骆秉全 首都体育学院 李培生 上饶师范学院 张安富 武汉理工大学 李 珂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熊 焰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何 燕 青岛科技大学 李丽娟 广东工业大学 余国江 合肥学院 孟 炜 浙江德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员：赵丽莉 秘 书：曹忠亮 王凤飞 见习秘书：刘洋 尹辉